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曾筱婷
電話：24201122 分機1308
電子信箱：ts110090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考貳字第11201379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232P003402_1120137911_112D2052479-01.pdf、
11232P003402_1120137911_112D2052480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配合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服勤辦法）等法規之施行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（以下簡稱原人事局）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相關函釋停止適用如說明二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9月5日總處培字第1123028905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本案函釋停止適用情形如下：
 - (一)原人事局79年6月2日七十九局參字第20732號函等16則函釋，及其他原人事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歷次有關服勤、加班補休函釋，與112年1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保障法（以下簡稱保障法）第23條、服勤辦法及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（以下簡稱支給辦法）等法規未合部分，自112年9月5日起停止適用。
 - (二)另有關遷調人員於原服務機關未休畢之加班補休得否至



新任職機關續行補休疑義，如加班事實發生於112年1月1日以後，應依保障法第23條及支給辦法第6條等相關規定辦理，得於原補休假期限內至新任職機關續行補休；倘加班事實發生於111年12月31日以前者，仍依原人事局95年12月12日局考字第0950032962號書函辦理，視公務人員服務年資是否中斷處理方式不同，如服務年資中斷則補休不宜保留至新職機關繼續實施、如服務年資未中斷則由各機關本於權責核處，且補休期限依停止適用前之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3點規定應為1年。另上開原人事局95年12月12日函自113年1月1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

